

109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 摔角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教育處、雲林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雲林縣立二崙國中、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 七、選拔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 八、選拔地點：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地址：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
- 九、報名費用：免費
- 十、選拔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參賽資料：參加選拔獲選之選手須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前繳交戶籍謄本（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後者為限）、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大頭照片電子檔各 1 份，以利報名手續。

十一、選手遴選方式

- (一)選手名額：正取男子組 10 名、女子組 10 名;備取依男子組、女子組各量級第二名者。

十二、參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

男子組（十級）		女子組（十級）	
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6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6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2 公斤以下	第七級：	75 公斤以下

第 八 級：	90 公斤以下	第 八 級：	82 公斤以下
第 九 級：	100 公斤以下	第 九 級：	90 公斤以下
第 十 級：	100 公斤以上	第 十 級：	9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二)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二柱淘汰復活賽)。

(四)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上下半場各 2 分鐘，中間休息 30 秒。

(五)比賽人數：每單位可報名 1 隊，每隊 10 人，每 1 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

(六)比賽服裝：

1. 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
2. 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七)過磅及抽籤：過磅：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00~9:30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六)名次/成績判定：比賽每量級成績第一名者，為正取；依二、三名依序為備取。

十四、報名辦法：

(一)手續：參加選手須於 109 年 04 月 20 日前繳交選拔賽之報名表、意願書、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辦理報名手續。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附件不齊概不受理。

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 李月照小姐。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報名，逾期(以郵戳為憑)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三)聯絡人及電話：李月照 電話：0918-283178

十五、裁判、選拔及審查會議會議：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二)地點：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地址：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

十六、罰則：

(一)未報到或無故棄權、不服裁判、冒名頂替、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即停止該賽員選拔資格。

(二)服裝不符規定者予輔導改善，若不聽勸，即停止該賽員選拔資格。

十七、申訴及抗議：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摔角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續	項 目	內 容				
1	選手姓名		性別		量級	
2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3	設籍時間					
4	戶籍地址					
5	住家電話					
6	手機號碼					
7	電子郵件					
8	緊急聯絡人		關係			
9	緊急聯絡電話					
10	申請人簽署	本人遵照並符合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_____（本人簽名）				
11	法定代理人 簽 署		與申請人關係			
12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 意願書

本人同意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並服從裁判之判決，若當選代表隊選手者，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律參加賽前集訓，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並由第二名依序遞補，絕無異議。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保身心健康，志願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雲林縣代表隊拔賽_____組項比賽，選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項，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個人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未滿 20 歲選手監護人(簽名)：

教 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